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保险（定期）条款
注册号：C0002623151202407111755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等材料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营集装箱业务的企业，集装箱所有人或者租赁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营集装业务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集装箱箱体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分为全损险和综合险，被保险集装箱发生损失时，本公司按承保险别和本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一）全损险

集装箱的全部损失。

（二）综合险

集装箱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但集装箱的机器部分损失按下列规定办理）。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集装箱的机器部分损失。

- （1）运输船舶的沉没、触礁、搁浅、碰撞引起的（包括同冰碰撞）；
- （2）陆上或空中运输工具的碰撞、倾覆及其他意外事故引起的；
- （3）外来的火灾、爆炸引起的。

不论是承保全损险或综合险，本公司对共同海损分摊、救助和集装箱受损后，被保险人立即采取的有效抢救措施和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也负责补偿，但对上述抢救和防损费用的补偿金额以不超过被救助集装箱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每一集装箱作为一个单独保险单位，各有明确的唛头标记。被保险人对投保的集装箱应定期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

除外责任

第五条 本公司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集装箱不符合国际标准，或由于其内在缺陷和特性；
- （二）正常磨损及修理费用；
- （三）工人罢工，或延迟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四）集装箱所有人国家的政府行使的拘留、扣押、没收或征用；
- （五）战争、敌对行为或武装冲突。及由于战争、敌对行为或武装冲突引起的拘留、扣押、没收或封锁；

- (六) 各种常规武器，包括水雷、鱼雷或炸弹；
- (七) 原子弹、氢弹等核武器所造成的损失；
- (八) 与投保集装箱经营有关的或由其引起的第三者责任和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于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定期保险，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五条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且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约通知书到达被保险人之日起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或者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责任事故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责任事故扩大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责任扩大的部分。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集装箱箱体发生重大变更等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情形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流货物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及损失程度；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赔偿请求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

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单正本、运单或物流合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责任认定证明、支付凭证；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退保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双方均可用三十天事先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如由被保险人提出在保险期限内退保，应按本公司短期费率计算退费（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

索赔和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集装箱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或就近的本公司检验代理人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减少损失。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以内的修理由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如损失由船方、其他受托人或任何第三者负责时，应办好向这些责任方追偿的一切手续。

（二）集装箱全损时，本公司按保额全部赔付。

（三）集装箱发生部分损失时，本公司按合理的修理费用扣除免赔后赔付。如果后者超过保险金额时，可作为推定全损处理。

（四）被保险人在收取赔款时，必须将向船方、其他受托人或任何第三者责任方的追偿权利转给本公司。

（五）被保险人要求索赔时，应向本公司提供正式的书面索赔函、事故报告书、保险单、费用单证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本公司在 60 天内进行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